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841,07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部分所持股份 88,976,71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50.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4%。

(2) 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2,816,89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88,976,7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4%。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0)京 02 民初 24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0 司冻 0603-03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88,976,710	50.31%	17.64%	否	2020/ 6/3	2023/6/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88,976,710	50.31%	17.64%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0.00%	0.0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0.00%	0.0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0.00%	0.0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0	0.00%	0.00%
合计	262,816,899	52.09%	88,976,710	33.86%	17.64%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核实，上述股份冻结所涉事项为新奥能源供应链为公司股东张滔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所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张滔与东兴证券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纠纷，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保证人新奥能源供应链部分股份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截至目前，股东张滔所做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仍按期支付利息，但尚剩余未偿还本金 4.33 亿元，张滔为该笔融资已经质押公司 51,424,12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按照公司近期收盘价均价计算，质押股份总市值足额覆盖尚未偿还本金金额。

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正积极与股东张滔及债权人沟通，将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不会出现所持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张滔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在新奥能源供应链及其

一致行动人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新奥能源供应链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或其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自身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新奥能源供应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张滔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